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修正後規定）

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及108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及109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及110年11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2月23日行政會議及111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五年一貫預研生，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

三、獎勵資格及名額：

(一)凡錄取本校碩士班，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經各招生系所審核推薦，每碩士班獎勵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35%或至多五名為原則，每名核發獎勵金新台幣5萬元，獎勵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

(二)同系所不同班別，獎勵名額得相互流用。系所推薦名額高於上項名額時，得經教務處調整後，簽請校長核定流用。

(三)本校領取教育部公費生，或曾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領取獎學金之師資生，適用前款獎勵資格時，不受「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之限制。

(四)未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者不予獎勵。唯依學則第17條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限者，依學則規定之延長修業期限予以延長取得學士學位期限。

四、發放時程：

(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十三週後發給3萬元。

(二)修足畢業學分後，持歷年成績單請領2萬元。

五、入學獎勵金係鼓勵性質，申領者得協助系所師長進行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相關工作項目與指導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

六、獎勵名單公布後，獲本獎勵金者當學年度中途離校（含休學、退學等），取消其獎勵資格，且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申請本獎勵金者，不得與本校其他入學獎勵金重覆請領。

七、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及本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捐款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